

實踐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112年12月12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第九條、第四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每學期選課作業依教務處公告之「註冊選課作業要點」辦理。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況，教務處得公告調整各階段時程。各階段學生選課作業須於規定期間內辦理完成。

學生逾期無故未完成選課(未修足該學期應修學分數)，經學校書面通知三次後仍未完成選課程序者，即令休學；已達休學規定年限者，則令退學。

第三條 學生須依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畢業資格應修習科目及學分按年循序修習之。

科目內容有連續或先後修習次序者，除經各該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准外，應依序修習。依序修習課程之擋修規定，由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並經系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送院課程委員會核備，修正時亦同。

低年級學生修習高年級必修課程，須經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准後，始得修習。

第四條 學士班學生加修輔系或雙主修者，須依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雙主修、輔系科目表修習之。

第五條 學士班之體育選課依體育室相關規定辦理；大學英文選課依語言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規定：

一、日間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最高學年(即：應屆畢業生)最低九學分，最高二十五學分；其餘學年最低十六學分，最高二十五學分。全學期需至校外實習之特殊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實習當學期應修學分數最低九學分。

二、進修學士班及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最低九學分，最高二十五學分。

三、研究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由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

四、各學制學生如延長修業年限者，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含研究生撰寫論文)。

五、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無最低下限。

前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含)以上，或因修習輔系、雙主修、學位學程、學分學程、就業學程、國際學者開設之國際交流課程，或研究生因補修規定之學士班課程，至多得加修六學分。

第七條 學生不得同時修習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或重複修習科目代碼、科目名稱相同之課程。選課科目上課時間衝突者，須擇一科目辦理退選，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退選者，由教務處擇一科目予以註銷。

如有重複修習科目，其第二次修習之學分成績應予註銷；特殊原因經所屬及開課單位主管核准之重補修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學生跨學制選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研究生跨選其他學制或同一學制其他學系(所、學位學程)開課者，必須經所屬及開課單位主管同意。

二、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開課單位主管同意，得互跨學制修課，且跨學制選修學分以不超過該學期所修總學分數的三分之一為原則：

- (一)延修生。
- (二)應屆畢業生，因衝堂而又必須修習該科目始可畢業者。
- (三)轉系生、轉學生，其補修科目與所修科目衝堂者。
- (四)加修輔系、雙主修學生，其加修科目與所修科目衝堂者。
- (五)復學生，因原課程停開者。
- (六)特殊情況經各相關系院主管審核通過者。

第九條 研究生補修所屬研究所規定之大學應修先修基礎科目，應登錄其學分及成績，但不計入畢業學分。研究生應重修或補修之科目，應儘先重修、補修。

第十條 除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核定修讀之學生外，學士班四年級以上學生(含建築設計學系)，經所屬及開課單位主管同意，始得修習碩士班一年級課程，所修科目計入畢業學分內。

第十一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專業課程加選登記階段的批次處理次序為：本系本年級生、本系高年級生、本系低年級生、雙主修生、輔系生、跨系生。
通識課程加選登記階段的批次處理以本學制高年級生為優先。
不同學制學生選課如因開課系級教室座位或設備之限制無法容納全部欲修習之學生時，依該學制之該系生、該學制之他系生、跨學制學生為優先順序。

第十二條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如遇新舊課程交替，重補修課程之修習，仍以該生入學年度之科目表為準，其規定如下：

- 一、舊科目表列為必修科目，而新科目表已予刪除，如本校已不再開設此科目，須向該學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核准修習其他相關科目代替。
- 二、新訂科目之學分數，較舊訂科目少者，除重補修該科目外，仍須符合該學系最低畢業學分之要求。
- 三、新訂科目之學分數，較舊訂科目多者，重補修該科目多出之學分數不得併入選修學分計算。

第十三條 學生於選課各階段結束後，應於規定期限內於校務系統查詢個人課表，並仔細查核以確認所選之科目。如發現課表與所選資料不合者，應在規定時間至教務單位更正(僅限更正，不得再辦理加退選)；未辦理更正者，視為選課正確，逾期辦理更正者，以申誠兩次處分。
未於期限內至系統確認者，將視同選課結果無誤。

第十四條 已完成選課手續之科目，若未修習，成績以零分計算；未完成選課手續之科目若自行修習，所得成績不予登錄。

第十五條 課程加退選結束，學生完成選課手續後，須補繳應繳費用，若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不得加退選次學期課程。

第十六條 透過「網路加退選登記」次學期課程前，須完成當學期所修全部課程之教學評量。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或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